

一些关联企业试图通过混同用工的“猫腻”模糊劳动关系、逃避用工责任,劳动者产生困惑——

遭遇工龄“切断”、工资“拆分”、公司“变更”怎么办?

本报记者 李国

员工应公司要求与其关联公司“换签合同”,后被解除劳动关系,原本该连续计算的工龄也被“切断”……近日,重庆法院公布多起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例,涉及关联公司相互抽调、委派、借调员工等混同用工,导致劳动关系的用人主体不确定、劳动报酬的支付主体与社会保险的缴纳主体交叉混同,最终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

“换签合同”抹除连续工作年限

2020年4月24日,重庆某房地产公司与王某建立劳动关系。2022年2月28日,王某应公司的换签要求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王某不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日,王某与该房地产公司的关联公司某技术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2024年2月29日,该技术公司以与王某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并表示王某曾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自愿放弃其他权利”,拒绝连续计算其工作年限。王某经仲裁后诉至法院,要求该技术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在原用人单位的换签要求下,劳动者为继续获取工作岗位而作出。王某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只是明确签订时用人单位与其劳动报酬已经结清,并在用人单位无违法情形下对相关权利的放弃,不应将连续工作年限一并抹除。

一审法院判决该技术公司向王某支

阅读提示

有的关联企业利用混同用工变更用工主体,规避履行支付工资、经济赔偿金等义务,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

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将王某在该房地产公司的工作年限与在该技术公司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技术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规制了用人单位规避责任的不诚信行为,不支持用人单位以‘换签合同’方式规避连续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的行为。”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法官说,“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被随意扩大解释,以防止用人单位以组织架构调整、岗位撤并等为由滥用解除权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劳动者在换签等特定情境下签订的权利放弃协议,不应被简单认定为对其所有权利的放弃。

工资“拆”着发降低计算标准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另一起案例中,法院明确,用人单位通过关联公司拆分发放工资的,劳动者工资数额应合并计算。

2019年5月,汪某人职某建材公司。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多数月份由该建材公司与某门窗公司于同一天分别支付固定金额的工资,少数月份由该建材公司单独发放。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经营范围交叉。

2023年8月5日,汪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认定为工伤,伤残十级。因工伤保险待遇未足额支付,汪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裁决该建材公司支付

汪某停工留薪期工资14936.7元等。建材公司认为,应以其发放给汪某的工资作为标准计算停工留薪期待遇,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汪某与该建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大部分工作期间,建材公司与门窗公司在同一天分别支付固定金额款项,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经营范围有交叉,存在关联,建材公司通过关联公司对汪某的月工资进行拆分发放有高度可能性,遂认定建材公司按照两公司每月合计支付的工资核算汪某的平均工资,并判决由该建材公司向汪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4936.7元等。

审理法官认为,用人单位在混同用工模式下,应诚信履行用工义务,建立完善的工资支付和财务制度,明确劳动关系归属,如实告知工资标准。在认定工资标准时,应考虑劳动者工作性质、行业标准以及关联企业支付款项特征,综合认定工资标准,防止企业通过混同用工和拆分工资降低工资标准,逃避经济补偿等责任。

变更“东家”规避支付工伤待遇

关联企业混同用工,工伤待遇谁来支付?

2008年3月1日,韦某某与某矿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至2010年12月。2008年8月,韦某某在工作中受伤,被诊断为突发性耳聋,并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七级伤残,通过工伤基金申请报销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019年9月,某物流公司和韦某某签订劳动合同。2022年10月7日,该物流公司以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业务发生重大的调整 and 变化为由,决定辞退韦某某。韦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保险待遇。经查明,自2011年起,与韦某某建立劳动关系的是某矿业公司的关联公司,其实际工作地点也是该关联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现有证据并不能直接证明职工调动明细的情形下,从劳动合同、人事关系、股权关系、社会保险及经营业务等方面,足以认定韦某某于2008年受伤后至被物流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期间,工作单位变动是属于关联公司之间的内部调动。劳动者在关联公司之间的工作年限,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应当连续计算,并由最后一个用人单位承接劳动者未处理完毕的工伤保险待遇。法院遂判决该物流公司支付韦某某经济补偿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法院的判决一方面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对用人单位规范建立劳动关系、履行用工责任具有积极引导意义。”重庆工商大学教授朱东说,通过“换签合同”抹除工作年限,剥夺劳动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签订权及经济补偿权益,抑或拆分工资降低基数,影响工伤待遇、经济补偿等核算,本质是借主体分离规避法律责任。

“建议细化关联企业责任,加强监管,降低劳动者维权举证难度。开展专项普法,提示劳动者关注合同主体与工资流水一致性。”重庆市人大代表、合纵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鲁磊律师说,关联企业用工乱象是对劳动关系实质公平的破坏,需通过立法完善、监管强化与维权优化形成“组合拳”。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提请三审

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本报讯 (记者罗筱晓)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据发言人介绍,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三审。在该法此次修订过程中,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内容是重点之一。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数量上升明显。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在记者会上,发言人表示,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贯彻党中央要求,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应强烈。为此,本次修改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

二是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本次修订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三是依法治理学生欺凌。规定实施学生欺凌,有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发挥好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四是完善处罚程序。本次修改增加规定,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对未成年人可能执行拘留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更好教育违法未成年人,树立敬畏法律的法治意识。

此外,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未成年人在酒吧、歌厅等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况,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

“工会+法院+社工组织”联动创新普法形式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走进模拟法庭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刘承麟)为切实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日前,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社会工作银河服务中心创新普法形式,联合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组织了一场以“主播与传媒公司劳动争议”为主题的沉浸式模拟法庭活动。来自快递、外卖、网约车、网络直播等行业的4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走进法庭,“零距离”感受司法权威,“实景式”学习法律知识。

本次活动聚焦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争议高发点,选取了一起极具代表性的“网络主播与签约传媒公司的合同纠纷”作为模拟案例。案情围绕主播分成比例争议、账号归属、跳槽违约赔偿等核心矛盾展开,高度还原了行业内的典型痛点问题。

模拟庭审过程不仅是程序演绎,更是一堂深度法治课。在每一个关键环节,来自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适时介入,结合模拟案情及庭审表现,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劳动合同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内容。法官特别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关心的“如何签订权责清晰的合作协议”“账号及内容创作成果的权益归属”“履约过程中证据保留的重要性”“发生争议时的多元化解途径”等核心问题,提供了清晰实用的法律指引和专业建议,为劳动者未来有效规避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打下坚实基础。

据介绍,此次由“吉工·伙伴”浑江区社会工作银河服务中心策划发起、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专业支持的沉浸式模拟法庭活动,是探索“工会+法院+社工组织”联动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创新实践。它不仅打破了传统普法讲座的局限,通过高度还原的沉浸式体验极大提升了普法的趣味性、吸引力和实效性,更精准回应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法律知识、维权技能的迫切需求。

下一步,浑江区社会工作银河服务中心将继续深化与司法机关的合作,不断拓展法治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将更多优质、接地气的法律服务送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边,切实提升他们的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能力,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助力白山市新就业形态健康蓬勃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

青海刑事和治安案件创近10年来新低

本报讯 (记者那生祥)近年来,青海公安机关坚持以纵深推进平安青海建设为牵引,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确保平安青海建设各项任务高效落地。2024年以来,该省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创近10年来新低,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创10年来新高。

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青海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全警登门入户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有效化解家庭、婚恋、邻里、债务、医患、草山地界等各类纠纷。2024年至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97%。

在打击违法犯罪领域,青海公安重拳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电信诈骗,以及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全面加强酒吧、KTV、酒店、旅馆、出租屋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有力降低了各类案件的发案量。2024年,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0.6%,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8%。

此外,青海公安机关加强对全省校园、医院、大型商超、旅游景点、夜市经济圈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防巡控,为群众营造了安全祥和的生产生活环境。

“这些东西不能碰”

6月23日,在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基地,民警为小朋友介绍禁毒知识。

当日,李沧区虎山花苑幼儿园小朋友在这里参加“拒绝毒品 你我同行”主题教育活动。民警通过讲述禁毒故事,向小朋友介绍毒品的种类和危害,引导孩子们从小远离毒品,增强拒毒禁毒防范意识。

本报讯员 张鹰 摄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件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传递鲜明导向——

涉毒必惩、惩毒必严、治毒必果

本报记者 卢越

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10件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据介绍,虽然典型案例涉及的毒品种类、行为方式、犯罪情节有所不同,但导向鲜明,即无论什么花样的毒品,无论多么隐蔽的手段,涉毒必惩、惩毒必严、治毒必果,进一步震慑毒品犯罪分子,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

这批案例彰显严惩严重毒品犯罪的一贯立场。近年来,一些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不惜铤而走险,采用暴力手段抗拒检查、抓捕,不仅增加了执法人员查缉毒品犯罪的风险,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

在温某鸿贩卖、运输毒品案中,罪犯温某鸿贩运毒品数量大,且路遇公安机关设卡拦截时先后两次驾车闯关,冲撞警车及过路车辆,暴力对抗执法活动。温某鸿

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重刑,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犯本案之罪,系累犯,人身危险性极大,法院依法对温某鸿判处并执行死刑。

随着国家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传统毒品逐渐价高难求,一些吸贩毒人员转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医疗用麻精药品作为替代物,导致医疗用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时有发生。苏某和贩卖毒品案就是一起医务人员非法贩卖医疗用麻精药品牟利的典型案例。

盐酸哌替啶具有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一旦流入非法市场,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该案中,苏某和是某公立医院院长,具有开具麻精药品处方权,熟知国家对麻精药品的管理规定,对盐酸哌替啶片剂(杜冷丁)被滥用的社会危害比常人具有更加明确清晰的认识。2013年1月至2021年12月,苏某和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无业人员黄某营并非癌症患者,仍向黄某营长期、多次、大量

出售盐酸哌替啶片剂,任由该药品流入毒品市场。

法院根据苏某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彰显了严惩此类犯罪的立场。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了7件新型毒品案例,占比历年最高,表明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的鲜明态度。

冯某贩卖毒品案是一起患者亲属为牟取非法利益,而非法出售从医院购买的麻醉药品的典型案例。

冯某利用其母亲系癌症病人,能够通过正规途径从医院开出大量硫酸吗啡缓释片的便利条件,多次向多名吸贩毒人员贩卖该药品。法院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4年4个月。同时,以案促教,揭开新型毒品伪装,告诫青少年“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麻精药品滥用也是毒、“聪明药”只能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切莫以身